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2017 號 - 附件 I

中西區沿海政府土地的使用

發展局、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規劃署作出的綜合回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為優化海濱制訂具前瞻性的整體規劃和策略，並將各個海濱發展項目分短、中及長期逐步推行。

由添馬公園至西部堅尼地城西部一段海濱已先後建成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中環碼頭海濱長廊以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供公眾享用。當中各臨海政府用地大多都屬於永久撥地，現時的用途和使用情況載於附件。有關地段的現況由東至西載列如下：

添馬公園至中山紀念公園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西端通達中山紀念公園。當中尚未貫通的一段屬於上環信德中心私人土地，有關地段發展為海濱長廊用途須視乎業權人的意願。

中山紀念公園至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我們留意到區議會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部分臨海地段及四個碼頭作休憩用地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正策劃發展海濱長廊連接中山紀念公園至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並已就有關項目（即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的擬議發展範圍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開展工程作準備。此項目亦已納入有關計劃中。在落實發展海濱長廊之前，渠務署已復修及歸還位於豐物道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之間近海堤的一幅用地，復修工程包括平整土地、鋪設草皮及栽種植物等。我們知悉中西區區議會即將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美化有關用地，進一步延伸海濱長廊及盡早供市民享用。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至城西道公共交通交匯處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至城西道公共交通交匯處之間的地段屬於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海事處已於去年釋出接近堅尼地城新海旁的三個泊位。政府現正積極考慮中西區區議會的建議，利用這個位置發展社區苗圃及海濱長廊讓市民盡早享用。而城西道公共交通交匯處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

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已規劃為休憩用地。有關部門將在公共交通交匯處搬遷至堅尼地城西部的時間表確定後研究落實該用地的長遠發展。

城西道巴士總站至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

城西道巴士總站至加多近街之間的堅彌地城新海旁臨海一段並沒有行人路，發展海濱長廊須收窄現有道路，故需要顧及區內的交通情況再作審慎研究。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建議加多近街至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之間的一段海濱發展為海濱長廊。有關建議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城市規劃委員會將舉行聆訊，以考慮所收到就有關草圖提出的申述和意見。

如以上所述，中西區內大部分臨海用地已建成或規劃建設海濱長廊供市民使用。如要在餘下的地段建設海濱長廊則涉及私人土地或較多環境限制。

我們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十分重視海濱發展，希望建設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發展局感謝中西區區議會一直大力支持和配合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吸納區議會及市民對海濱發展的意見，並努力優化維港兩岸的各項措施，以締造更有活力的海濱，讓市民共享。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

中西區沿海政府土地的使用

序號	地點	使用部門 (如有)	現時用途	規劃用途 (如適用)
1.	西邊沿海用地	不適用	綠化地帶	現時劃為「綠化地帶」
2.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環境保護署	廢物轉運站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地下廢物轉運站的有關用途」及「綠化地帶」
3.	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4.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衛生署	公眾殮房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5.	前焚化爐及屠場	土木工程拓展署	閒置土地 (擬議臨時工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1)」
6.	城西道巴士總站	運輸署	巴士總站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7.	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三個泊位	海事處	閒置土地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
8.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海事處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
9.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及碼頭	民政事務總署	臨時工地(現正興建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
10.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	批發市場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
11.	豐物道前渠務署工地	民政事務總署	臨時工地(擬議優化作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道路
12.	東邊街北臨時停車場毗鄰的空地	民政事務總署	臨時工地(擬議優化作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13.	東邊街北臨時停車場	私人機構	臨時停車場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14.	中山紀念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序號	地點	使用部門 (如有)	現時用途	規劃用途 (如適用)
15.	西消防街對出行人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16.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毗鄰的地段	水務署	食水售賣站	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17.	西消防街空地	民政事務總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18.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19.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對出通道	不適用	行人通道	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20.	林士街空地	民政事務總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道路
21.	民光街空地	不適用	公眾休憩用地	道路
22.	民輝街空地	政府產業署	地下泵房	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道路
23.	海關構築物	海關	海關構築物	「政府、機構或社區」
24.	中區政府碼頭	多個政府部門	碼頭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和「政府、機構或社區」
25.	中環2至8號碼頭	政府產業署、運輸署及私人機構	渡輪碼頭及海事博物館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和「綜合發展區」
26.	中環9號及10號碼頭	運輸署	公眾碼頭	現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
27.	中環碼頭海濱長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28.	中環9號及10號碼頭外空地	不適用	行人通道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29.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休憩用地	現時劃為「休憩用地」

備註：以上只包括臨海地段，並沒有包括私人土地和公眾道路。